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訴訟代理人　潘莉臻
被　　告　林柏元
　　鍾進灯

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因本件被告鍾進灯已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死亡，爰再開本件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